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委员会审订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题解丛书

法学基础理论 自学考试题解

(修订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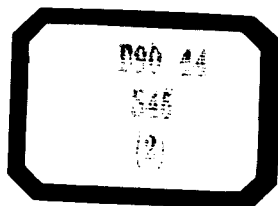
沈宗灵 刘升平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学基础理论自学考试题解

(修订本)

总主编	张国华	端木正	金瑞林
主 编	沈宗灵	刘升平	
撰 稿	沈宗灵	刘升平	
	周旺生	张 琪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DY66/25
法学基础理论自学考试题解

主编 沈宗灵 刘升平

(修订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32开本 9印张 229千字

1994年1月第2版 1996年4月第4次印刷

ISBN 7-5620-0969-4/D·920

印数:45201-66200 定价:11.00元

绪 言

作好充分准备，迎接自学考试

张国华

自1986年始至今，法律专业的自学考试已经过7年了，在这7年中，法律专业委员会的同志与参加这项工作的老师，为不辜负广大考生的厚望，兢兢业业，呕心沥血。为使广大考生全面系统地掌握法律专业知识，他们精心组织编写了教材；为使考生能尽快入门，用相对少的时间掌握相对多的知识，他们又组织编写了自学考试指南。现在，由法律专业委员会组织编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的《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题解丛书》又与广大考生见面了，本丛书根据法律专业委员会新修订即将实施的新的的大纲精神以及一些新修订的教材编写。目的在于检验考生对教材内容的掌握程度及应考能力。广大考生通过对书中问题的解答与思考无疑可以更细致扎实，迅速准确地掌握教材。因而它是与教材、指南配套的自学考试辅导丛书。我衷心地希望这套书的出版，能够对广大考生有所帮助，广大考生通过试前的自我检验，能够充满信心地迎接自学考试。

出版前言

本丛书由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织编写，是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大纲、教材的配套辅导读物。该丛书于1993年由我社出版发行后，受到广大考生的欢迎。应考生的要求，根据法律专业委员会新修订的各科大纲、教材的精神和我国法制建设的新动向，我社决定重新组织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各种指定教材的主编和部分作者对原丛书进行修订后，再版发行。整套丛书在突出重点难点、准确解答题点的同时，兼顾各学科的系统性，对于广大自学者深入学习各科教材内容、准确领会教材和大纲的精神、掌握各科重点难点，特别是正确简明地解答各种类型的法学试题，富有切实的指导意义。修订后的《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题解丛书》仍由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主任张国华教授、副主任端木正教授、秘书长金瑞林教授担任总主编，由《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教材》各科指定教材的主编担任本科《题解》的主编。

全套《丛书》共包括以下12本：

《法学概论自学考试题解》，吴祖谋、李双元主编；

《法学基础理论自学考试题解》，沈宗灵、刘升平主编；

《宪法学自学考试题解》，魏定仁、王磊主编；

《民法学自学考试题解》，王作堂主编；

《婚姻法自学考试题解》，杨大文主编；

《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题解》，杨紫烜、徐杰主编；

《刑法学自学考试题解》，杨敦先主编；

《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题解》，刘家兴主编；

《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题解》，王国枢主编；

《行政法学自学考试题解》，姜明安、湛中乐主编；

《国际法学自学考试题解》，端木正、陈致中主编；

《中国法制史自学考试题解》，蒲坚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法律
专业自学考试题解丛书》编辑委员会

1994年9月

目 录

第一编 法学基础理论课程的自学方法与应试技巧	(1)
第二编 复习思考题 (包括参考答案要点与答题说明)	
.....	(29)
第一章 导论	(29)
第二章 法的概念	(39)
第三章 法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58)
第四章 法的发展的一般规律	(68)
第五章 奴隶制法	(74)
第六章 封建制法	(78)
第七章 资本主义法	(82)
第八章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96)
第九章 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法	
.....	(103)
第十章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110)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概述.....	(118)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法和经济建设、经济体制改革	
.....	(123)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法和精神文明建设.....	(130)
第十四章 社会主义法和民主建设、政治体制改革	
.....	(137)
第十五章 社会主义法和对外交往.....	(146)
第十六章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151)
第十七章 社会主义法的渊源.....	(158)
第十八章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164)

第十九章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	(170)
第二十章 社会主义法律效力、法律解释和法律类推	(177)
第二十一章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185)
第二十二章 社会主义法律的遵守和对违法的制裁	(194)
第二十三章 社会主义法律实施的保证.....	(204)
第三编 近年来“法学基础理论”课程自学考试试题 及参考答案要点.....	(211)
第四编 “法学基础理论”课程自学考试模拟 试题及参考答案要点.....	(259)

第一编

法学基础理论课程的 自学方法与应考技巧

法学基础理论，简称法理学，是我国法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学科，法律教育中的一门基础理论课程，也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必考基础课程。因此，认真学习这门课程，并且努力争取优异的考试成绩，对每个自学法律专业的考生来说，都是一项很重要的任务。但是，如何才能学好这门课程和考好这门课程，无疑也是每个考生十分关注的问题。

下面根据本门课程的特点和自学考试的要求，着重谈谈学习方法和应考技巧问题。

一、自学《法学基础理论》的方法和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学习方法，不论是对学习自然科学，还是学习社会科学，都是一个带根本性的问题。不同的学习方法，有着不同的学习效果，学习法学，也不例外。

当代中国的《法理学》，是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特别是以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它的方法论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础上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是辩证法和唯物论的统一，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统一。学习《法理学》，必须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方法论，去分析、阐明法律这一特殊社会现象的产生、发展、本质和作用，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揭示私有制社会法律的本质和发展规律，阐明社会主义法律和法制的本质、作用及其发展规律等一系列重要理论和实际问题。

但是，我们不能以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一总的、根本的方法论简单地取代各门具体学科的学习方法。关于本门课程的学习方法问题，在教材和大纲中已有专门论述。在这里，仅从自学考试角度，作些具体说明。

对于每个《法理学》自学考试者来说，为了取得最佳的学习效果，学习方法很重要。学习方法好，可以事半功倍，否则就会事倍功半，甚至徒劳无益。当然，每个人的情况不同，不能一概而论，而应根据各自的习惯和特点，总结出适合自己的一套学习方法。这里，只谈点一般性的意见，供自学本课程的考生参考。

首先，学好、考好《法理学》，最要紧的，是要认真阅读自学教材和大纲。这里，关键是“认真”二字。认真不认真，学习效果大不一样，读书不认真，“心不在焉”，就等于白白浪费时间。只要认真，就必然会有所得。所谓“认真”，就是全神贯注，一字不苟。对指定的必读教材，要逐章逐节地阅读，全面掌握各个章节的基本内容。对重点章节，要多看几遍。第一遍是泛读，要求从总体上把握本章节的基本内容和基本观点。复读是精读、深读。即仔仔细细地读，认认真真地思考，并且根据自己所悟出来的重点、难点和疑点，有针对性地进行钻研思考，必要时还可读一些有关参考资料来加深自己的理解，力求对该章节的基本内容有比较全面系统和深入的了解和掌握。为了加深理解和记忆，在阅读过程中，还应该把自己的认识和体会，结合各章的思考题加以综合整理，写出读书笔记。对参考资料中一些有价值的观点和材料要随时作出摘记或卡片索引，以备查用。在学习过程中，每个自学者都应自觉注意培养分析、综合和应用的能力。

在学习时，还必须注意到《法理学》的两个显著特点。一是基本概念多，二是理论性强。因此，要求每个考生在学习时，应注意两点：一是要准确理解和掌握基本概念。概念是揭示事物本质和规律的理论抽象和概括。概念不清楚，或理解不准确，都会影响到基本理论的掌握。如果概念理解错了，还可能造成理论上

的谬误。所以，准确掌握每一章节中的基本概念，是学好法学理论的必要条件和基础。二是对原理的理解要全面。对每一章节中的基本理论的理解必须完整、准确。要有历史的、发展的观点，不能有片面性。理论上的片面性，不仅会失去其科学性，而且可能导致错误的结论，甚至给实践带来危害。

其次，要学好、考好法理学，还应该注意理论联系实际。《法理学》是一门理论性、实践性都很强的学科。学习法学理论，必须贯彻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方针。对理论不能采取教条主义态度，要着重在精神实质上的理解。只有真正理解了的东西，才能牢牢的掌握它。不理解，就谈不上掌握，更谈不上应用。我们不要把力气完全放在单纯的记忆上，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都需要有一定的记忆，但这种记忆必须建立在理解的基础上。《法理学》这门学科，涉及的内容很广，基本概念、原理较多，但如能很好的理解，就可以融会贯通，举一反三，运用自如。举例来说，只要准确理解法律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及其与社会经济基础的相互关系的原理，就可以运用这一原理去分析揭示各种不同类型法律的本质和历史作用及其发展的规律性。所以，学习《法理学》，贵在“多思”，重在理解和应用，而切忌死记硬背，不求甚解。古人韩愈在《进学解》中写道“行成于思，毁于随”。这说明“多思”是一种最有效的学习方法。学习法学理论，不仅要求做到“知其然”，而更重要的，是要求做到“知其所以然”。知其然，相对地说，还比较容易，而知其所以然，却要花费很大功夫才能做到。

学习理论，目的全在于应用。《法理学》虽是一门理论法学，但它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它所阐明的基本理论，既来源于实践，又返回来指导实践，并在实践中得到验证和发展。理论联系实际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是理论工作的根本方向，所以学习法理，必须十分重视理论与实际结合的方法。只有把书本上的东西同实践紧密结合起来进行分析研究，才能提高自己分析问题和解

决问题的能力，才能更深入地理解和掌握教材中的基本理论。

当然，我们强调理论联系实际对自学考生来说，必须是在掌握大纲要求和教材内容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经济建设、法制建设的新情况、新问题和发展趋势，并且注意学习现行法律和政策，联系所学理论，加以发挥运用。

第三，要系统学习，全面复习。《法理学》和其他学科一样，有自己相对完整的内容体系，各个章节之间，都有着内在的联系。为了全面掌握本课程的基本内容，在考试中能获得优异的成绩，就必须进行全面系统的复习，而决不能靠猜题、押题等侥幸心理。有没有什么“捷径”呢？在学习考试中，是很难说有什么“捷径”的，如果要寻找“捷径”，只有勤奋。前人的格言：“书山有路勤为径，学海无涯苦作舟”，是很有启迪意义的。尤其是现在，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自学考试也逐步走向科学化、规范化，考试一般都采用题库储存试题，甚至输入电脑，然后形成考卷的方式。《法理学》近年来已开始制作考试题库，由计算机出题。这样，采用题库形式，势必是考题内容的覆盖面广，题型多，题量大，题型稳定。如果考生不是全面系统地复习教材和大纲，就很难适应这种新型的考试方法，从而有可能使自己在临场时完全失去考试的主动权。

当然，我们强调要系统学习，全面复习，并不是说在学习时不要有重点。任何一门课程的内容，都有重点和非重点之分。除全书的重点外，每一章每一节又有各自的重点。因而考生都应善于识别和把握不同层次的重点。对于重点内容，当然必须抓住抓准，但对于面上的问题，即非重点的问题，也应给予一定的注意。因为考试的范围是课程的全部内容，可以说，从课程的开头到结尾，都是考试命题的范围，也就是说，从本课程的第一章到最后一章，都有考题输进了题库。而且重点和非重点，也是相对而言，有的重点是稳定的，有的重点是因时、因人而异。尤其是重点和非重点并非可以截然分开，而是相互联系的，如果没有对

一般内容的理解，往往也难以抓住重点。所以，在学习时必须处理好重点与非重点的关系。既要突出重点，又要照顾一般，如果只顾重点，而忽视一般，也是会影响考试成绩的。

第四，关于“教材”与“大纲”及其他辅导形式的相互关系。

关于《法理学》课程自学考试的专用教材和考试大纲，都是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统一组织编写并经专家审定出版的，这是每一个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的考生的必读参考书。自学考试大纲对各个章节的学习目的、要求和基本内容作了简明扼要的论述，它是本课程自学考试命题的基本依据。自学考试教材除了在各章的开头对本章的学习内容作了概要介绍外，还在每章的末尾作了该章学习内容的归纳和小结，这样更便于自学者掌握教材各章的基本内容。

但在学习考试大纲和自学教材时，应该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本课程的“教材”和“大纲”，在体系和内容上基本都是相同的。但是，由于它们具体编写和出版的时间不同，大纲的编写出版在前，教材在后，教材与大纲相比，某些内容有所调整和更新，增加了个别节目（如第十章社会主义法的本质这一章中增加了第一节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法，第三节改为“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因此，在学习时必须把大纲和教材二者很好地结合起来，当大纲和教材的内容有出入时，应以教材为主。这在1989年5月颁布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学基础课程统一考试命题试行大纲》第二条第一款中已明确作出规定：“命题应以全国考委所批准颁发的本课程의 自学考试大纲和自学考试教材作为命题的依据。由于大纲和教材不是同一时间编写出版，如果二者在内容上有不一致时，在大纲未修改前，以教材作为主要依据。”

第二，由于本课程的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的内容，都具有很大的概括性和相对的稳定性，而客观实践在不断发展前进，这就

可能在某些理论观点上，有的提法已经发生变化，如党的十四大所提出的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和以往的一些提法相比，就有重大的改变和发展。而大纲还未能补充和修改，因此，在使用教材和大纲时，还应注意参阅近年来发表的有关重要文件，（如党的十四大报告，1992年邓小平的南方讲话等），把书本上的内容同客观实践的发展紧密地结合起来。

第三，由于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处在改革开放的发展时期，人们观念的变革，理论上的大发展，是时代发展的总趋势。法学理论也不例外。尤其是《法理学》不同于理工科、语文科，也不同于法学的其它分支学科。相对来说，它比较抽象些，发展变化也较多。因此，在大纲和教材中，也可能会有某些观点和理论问题需要不断加深研究和重新认识。每个自学者应该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特别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解放思想，认真思考，作出实事求是的科学分析和判断。

第四，为了能够取得理想的学习和考试效果，考生在自学教材和大纲时，还应注意同考试的题型结合起来，根据本课程的考试命题试行大纲规定，试题类型共有七种，即填空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前四类称为客观性试题，后三类称为主观性试题。所谓客观性试题，就是指试题的答案是唯一的、标准的和客观的，评分标准也是统一的、客观的，就是说，考题比较规范，答题不需考生发挥，评分也不带任何主观随意性。这类试题一般题量大，分值小，主要是基础性、知识性的内容。所谓主观性试题，是相对客观性试题而言的。这类试题的答案比较灵活，没有统一的模式，考生凭借自己的理解和运用能力来解答试题，可以发挥，甚至提出创见。评分也具有一定的灵活性，阅卷人是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参照试题参考答案要点来评分的。这类试题数量不太多，但每题的分值比

较高，可以是几分、十几分或二十几分。因此，每个考生在自学时，必须注意不同考试题型的要求，把每一章节中可能出现的考题类型，逐个圈定下来，认真思考，做出模拟答案。这样不仅能引导我们深入学习，而且为临场考试取胜创造了较为扎实的条件。

第五，要处理好自学考试大纲、教材与其他辅导形式，如听辅导课，看辅导材料等的关系。

以往，有的考生只想走捷径，往往把主要精力和时间放在只听辅导课，阅读辅导材料和问题解答，而忽视了认认真真地、踏踏实实地钻研与消化全国考委所指定的考试大纲和教材，结果是喧宾夺主，本末倒置。经验表明，适当地、认真地看一些辅导材料，听一些辅导报告，是可以的，甚至是必要的，它能帮助考生理解和掌握课程的重要内容，可以在有限的时间内，获得较好的学习效果。但必须明确主次关系，任何一种辅导方式，都不能代替考生自己去独立地思考与理解。以往历届《法理学》自学考试的情况告诉我们，凡是考试成绩欠佳，甚至失败者，主要原因都是没有很认真地系统地学习和钻研基本教材。所以，每个自考生务必把主要精力放在阅读和理解本课程自学考试所指定的教材和大纲上。这才是最可靠、最有效的学习方法。

二、考试要求与应考技巧

(一) 考试的一般要求

1. 《法学基础理论》自学考试的命题，是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颁布的《法学基础理论课程统一考试命题试行大纲》和《法学基础理论自学考试大纲》为依据，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统编教材《法学基础理论》（沈宗灵主编，1988年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1993年10月重加修改。）为基本教材。命题不超出考试大纲和教材的范围。当然，为了考核应考者运用理论的能力，老师在命题时，也可能结合实际编制试题，这是不应视为超纲的。因此，凡是参加本课程考试的考生，都应照本课程考试大纲的要求，系统地、全面的学习与掌握教材的基本内容。

2. 由于《法学基础理论》课程的内容丰富，涉及面广，考试覆盖面大，因此，在考试复习时，考生应在全面系统学习的基础上，突出重点，着重于各个章节的基本概念和理论的掌握和运用，特别是本课程中的重点章的基本概念和理论的理解和运用。

3. 本课程自学考试的及格线，根据全国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的规定，以普通高等学校法律专业《法学基础理论》课程的结业水平为标准，亦即获得本课程考试合格成绩的自学者，应达到普通高等学校相同的课程结业水平。这个标准是根据我国目前高等学校法律专业的实际水平规定的。一般考生要达到这个标准，可能不太容易，但只要肯下工夫，认认真真地、扎扎实实地学习，也是完全可以达到的。对每个考生来说，应该树立考试必胜的信心，而不能有侥幸取胜的心理。

4. 本课程自学考试的时间，一般为三小时，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合理掌握答题时间，答完考卷中的全部试题，准时交出考卷。在考试时间的分配上，一般主观性试题以占2/3为宜，即用两个小时，答完名词解释、简答题和论述题。客观性试题虽然在试卷中题量较大，但答题相对来说要简易些，而且每题的分值

小，整个客观性试题分值加起来，也只占总分 1/3 左右。所以，客观性试题时间不宜过多，一般掌握在一小时以内。

为了保证考试质量，每个考生在答完题后，最好不要匆忙交卷。在交卷前，还应抽出一定时间复查考题答案，认真检查有无漏题、漏答或错答现象，避免不必要的失误丢分。

5. 本课程自学考试，采用百分制评分，以 60 分为及格线。每个考生在临场考试时，务必沉着冷静，认真仔细审题、答题，争取考出好成绩。

（二）应考技巧

应考技巧，也就是处理考试的方法。

应考方法，主要包括：审题、答题、掌握时间、复查等环节。

1. 审题，即认清题意。这是考试的关键一环，考生是否准确了解题意，这是直接决定考分得失、分高分低的基本因素。从以往的考试情况看，因未弄清题意而丢分的，屡有发生。特别是在论述题上，由于弄错题意而丢分，实在可惜。一般在审题时可能发生的差错：一种是根本不懂试题的含义而随意理解，结果是答非所问；一种是由于粗心大意弄错题意，结果也是文不对题；第三种情况，也是由于没有审清题意，因而答题抓不住要点，不应答的，却答了一大篇，应该答的却答得很少。所以，从应考技巧来说，最要紧的是，一定要审清题意。如何准确审清题意，避免发生差错？根据不少考生的临考经验，在考场上拿到试卷后，不要慌忙、不要急于动笔，要仔细、认真、反复地审阅试题。每道试题至少要看两遍，要逐个文字乃至标点符号，弄清每道题的全部含义。即使自己认为试题容易，题意清晰时，也不能马虎大意。只要经过认真地审题和思考，一般是能够准确地把握住试题的含义的。

2. 答题。这是应考的实质性阶段，是得分的基础。不论哪种考试题型，在经过认真审题的基础上进入答题阶段，按照试卷